



Qingda Oriental Group Co., Ltd.*

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中期報告

20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子章先生
王國忠先生
祝軼娟女士

審核委員會

祝軼娟女士
宋子章先生
王國忠先生

授權代表

陳智偉先生
史惠星先生

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華新支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股份代號

8115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113,795,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9,295,000元或約156%。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82,182,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81,764,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1,346	25,042	113,795	44,500
銷售成本		(25,551)	(18,308)	(53,815)	(32,195)
毛利		25,795	6,734	59,980	12,30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4	(494,109)	501	(493,285)	9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49)	(873)	(3,384)	(1,946)
行政開支		(18,681)	(5,930)	(37,949)	(8,866)
財務費用		(1,431)	(280)	(2,288)	(33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		213	(541)	213	(5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89,962)	(389)	(476,713)	1,6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494	636	(786)	326
期間(虧損)／溢利		(489,468)	247	(477,499)	1,933
下列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9,448)	(1,417)	(482,182)	(418)
非控股權益		(20)	1,664	4,683	2,351
		(489,468)	247	(477,499)	1,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人民幣分)		(227.20)	(0.76)	(224.63)	(0.22)
— 攤薄(人民幣分)		(227.20)	(0.76)	(224.63)	(0.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虧損)/溢利	(489,468)	247	(477,499)	1,93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89,468)</u>	<u>247</u>	<u>(477,499)</u>	<u>1,933</u>
下列者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9,468)	(1,417)	(482,182)	(418)
非控股權益	<u>(20)</u>	<u>1,664</u>	<u>4,683</u>	<u>2,351</u>
	<u>(490,501)</u>	<u>247</u>	<u>(477,499)</u>	<u>1,9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6,830	17,087
投資物業		7,000	7,000
使用權資產		3,518	475
商譽	10	2,320	2,320
無形資產		34,602	–
其他應收款項		3,625	88,625
定期存款		20,928	20,854
		<u>128,823</u>	<u>136,36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8,823</u>	<u>136,3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670	8,935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11	23,763	22,9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73	2,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127	38,317
		<u>130,633</u>	<u>72,539</u>
流動資產總值			
		<u>130,633</u>	<u>72,5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5,589	9,0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076	5,955
合約負債		6,05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90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4	41	41
租賃負債		8,462	645
應付稅項		999	1,498
		<u>71,123</u>	<u>18,125</u>
流動負債總值			
		<u>71,123</u>	<u>18,125</u>
流動資產淨值			
		<u>59,510</u>	<u>54,4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8,333</u>	<u>190,77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68,587	–
租賃負債		11,219	291
遞延稅項負債		26,750	9,723
非流動負債總值		106,556	10,014
資產淨值		81,777	180,76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543	18,743
儲備		31,032	133,197
		52,575	151,940
非控股權益		29,202	28,821
權益總額		81,777	180,7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任意 公積金*	可換股 債券權益		資產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47,512	11,573	1,500	-	4,085	57,617	151,940	28,821	180,761	
期間(虧損)/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82,182)	(482,182)	4,683	(477,499)	
發行股份	2,800	129,169	-	-	-	-	-	-	131,969	-	131,969	
發行可轉換債券時確認權益部分	-	-	-	-	-	250,255	-	-	250,255	-	250,255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授予土地	-	-	-	-	-	-	-	-	-	-	-	
使用權之公平價值	-	-	593	-	-	-	-	-	593	682	1,27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16	11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5,100)	(5,100)	
轉撥(轉自)法定公積金	-	-	-	-	-	-	-	-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21,543</u>	<u>140,079</u>	<u>48,105</u>	<u>11,573</u>	<u>1,500</u>	<u>250,255</u>	<u>4,085</u>	<u>(424,565)</u>	<u>52,575</u>	<u>29,202</u>	<u>81,777</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46,121	11,573	1,500	-	-	61,693	150,540	23,403	173,943	
期間(虧損)/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18)	(418)	2,351	1,933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授予物業及 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價值	-	-	492	-	-	-	-	-	492	428	96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18,743</u>	<u>10,910</u>	<u>46,613</u>	<u>11,573</u>	<u>1,500</u>	<u>-</u>	<u>-</u>	<u>61,275</u>	<u>150,614</u>	<u>26,182</u>	<u>176,796</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31,032,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1,871,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348	(3,1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71)	(1,1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7,033</u>	<u>(6,1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46,810	(10,44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317</u>	<u>148,42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5,127</u>	<u>137,97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隨後將其名稱更改為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以及提供有關安裝及檢測服務；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 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買賣其他產品；
- 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及
- 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清大消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清大」)。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除外。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採納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電力之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於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或之後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集團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之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之同時，引入新要求，規定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之彙總及分類方式。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款。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之結構及呈列方式。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七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水族用品分部—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iii) 海上消防器材分部—銷售海上消防器材及提供有關安裝服務；
- (iv) 檢測服務分部—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 (v) 物業投資分部—為租金收入投資及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
- (vi) 貿易分部—買賣其他產品；及
- (vii) 消防安全培訓分部—提供消防安全培訓。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及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控股權益、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海 上			消 防 安 全				
	消防器材	水族用品	消防器材	檢測服務	物業投資	買賣	培訓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提供服務	8,226	22,627	9,644	1,031	-	-	67,940	109,468
租金收入總額	-	-	-	-	4,327	-	-	4,327
分部收入總額	8,226	22,627	9,644	1,031	4,327	-	67,940	113,795
分部業績	(20)	8,297	(3,414)	1,256	3,875	-	8,747	18,741
利息收入								288
商譽減值虧損								(458,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54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84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529)
政府補貼								306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63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288)
除稅前虧損								(476,713)
分部資產	13,761	30,195	7,043	424	22,519	-	140,937	214,879
未分配資產								44,577
資產總值								259,456
分部負債	1,774	1,917	5,097	19	1,871	-	83,341	94,019
未分配負債								83,660
負債總額								177,67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06	1,468	-	-	-	-	2,483	4,257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								
虧損準備撥回	-	-	-	-	-	-	(213)	(213)
折舊及攤銷	142	1,452	-	5	171	-	5,950	7,72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提供服務	16,759	15,655	6,883	1,413	–	–	40,710
租金收入總額	–	–	–	–	3,790	–	3,790
	<u>16,759</u>	<u>15,655</u>	<u>6,883</u>	<u>1,413</u>	<u>3,790</u>	<u>–</u>	<u>44,500</u>
分部業績	(1,657)	1,935	327	(364)	1,692	–	1,933
對賬：							
利息收入							69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125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328)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20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013)
除稅前溢利							<u>1,607</u>
資本開支*	39	1,042	–	–	–	–	1,081
折舊及攤銷	121	761	–	75	–	–	957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準備(撥備撥回)/撥備	(245)	30	756	–	–	–	<u>541</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1,920	33,979	4,625	770	6,274	–	57,568
未分配資產							<u>137,977</u>
資產總值							<u>195,545</u>
分部負債	3,651	2,324	1,826	535	1,372	–	9,708
未分配負債							<u>9,041</u>
負債總值							<u>18,749</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超過總收入10%之客戶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286	7,798	17,537	15,595
客戶B**	1,084	6,152	5,407	12,304
	<u>9,370</u>	<u>13,950</u>	<u>22,944</u>	<u>27,899</u>

* 來自水族用品分部的收入。

** 來自消防器材分部的收入。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9,559	15,930	106,266	28,145
歐盟	1,609	9,112	6,430	16,355
其他國家	178	—	1,099	—
	<u>51,346</u>	<u>25,042</u>	<u>113,795</u>	<u>44,500</u>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90%以上之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披露非流動資產之進一步地區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2,160	10,052	8,226	16,759
銷售水族用品	11,960	8,494	22,627	15,655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4,412	3,936	9,644	6,883
檢測服務費用	645	646	1,031	1,413
學費	30,768	—	67,666	—
許可證收入	113	—	274	—
	50,058	23,128	109,468	40,710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1,288	1,914	4,327	3,790
	51,346	25,042	113,795	44,500

以下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貨品銷售	18,532	22,482	40,497	39,297
檢測服務	645	646	1,031	–
學費	30,768	–	67,666	1,413
許可證收入	113	–	274	–
	<u>50,058</u>	<u>23,128</u>	<u>109,468</u>	<u>40,710</u>
地理市場				
中國	48,271	14,016	101,939	24,355
歐盟	1,609	9,112	6,430	16,355
其他國家	178	–	1,099	–
	<u>50,058</u>	<u>23,128</u>	<u>109,468</u>	<u>40,710</u>
收入的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	18,532	22,482	40,497	39,297
服務隨時間轉移	31,526	646	68,971	1,413
	<u>50,058</u>	<u>23,128</u>	<u>109,468</u>	<u>40,710</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部客戶	<u>49,945</u>	<u>23,128</u>	<u>109,468</u>	<u>40,71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商譽減值虧損	(458,476)	–	(458,4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541)	–	(16,541)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849)	–	(4,84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529)	–	(14,529)	–
利息收入	222	670	288	69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117	(265)	117	125
政府補助	63	–	30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9)	44	(128)	105
其他	153	52	527	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總額	<u>(494,109)</u>	<u>501</u>	<u>(493,285)</u>	<u>994</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29	83	5,669	166
無形資產攤銷	55	47	116	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62	349	1,935	698
計入財務費用之租賃負債利息	226	6	457	1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6,118	2,181	28,864	4,362
核數師酬金	65	99	135	19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117	265	117	125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準備(撥回)／撥備	(213)	541	(213)	541

6. 所得稅開支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期內撥備	(847)	(347)	(1,174)	(473)
遞延稅項	1,341	983	388	799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494	636	(786)	326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9,44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417,000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5,430,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87,430,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假設可轉換債券已轉換，則會導致每股虧損有減少，故具有反攤薄作用。據此，可轉換債券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2,18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8,000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4,657,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430,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假設可轉換債券已轉換，則會導致每股虧損有減少，故具有反攤薄作用。據此，可轉換債券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為人民幣2,05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92,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商譽

本集團商譽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4,211	4,211
收購目標集團(附註17)	458,476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687	4,211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1,891	1,891
期間／年度添置(附註17)	458,476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367	1,891
	2,320	2,320

本集團之商譽主要源自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名稱	可報告經營分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上海安航海上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海上消防器材分部	2,320	2,320
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培訓分部	—	不適用
		2,320	2,320

上海安航海上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之前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海上消防器材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海上現金產生單位」)。

與海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商譽源自收購上海安航，指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已轉讓代價與所收購上海安航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估計海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相應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完成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消防安全培訓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消防安全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乃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收購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大東方消防」)所產生。其指於完成日期所轉讓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部分。

於報告期間，管理層評估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經營分部(即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於消防安全培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收購事項產生之全部暫定商譽人民幣458,476,000元已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195	25,20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93)	(2,293)
	15,902	22,913
合約資產	7,861	—
	23,763	22,913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半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五大未償還結餘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5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故本集團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851	16,730
一至兩個月	3,833	1,321
兩至三個月	3,928	2,725
三至六個月	1,405	1,545
六至十二個月	1,364	552
一至兩年	1,814	40
	18,195	22,913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990	2,529
一至兩個月	1,039	570
兩至三個月	3,440	913
三個月以上	9,120	5,068
	15,589	9,080

1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且不計利息。換股價為每股人民幣1.0元(「換股股份」)，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兌換日期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將發行合共85,000,000股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具有以下特徵的複合工具：(i) 負債部分及(ii) 權益部分，轉換特徵。

本公司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321,781,000元。可換股債券包括：i) 負債部分約人民幣67,075,000元；及ii) 權益部分約人民幣250,255,000元(扣除遞延稅項)。

1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獲提取。

15. 承擔

除附註16(c)所詳述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u>23</u>	<u>45</u>	<u>45</u>	<u>45</u>
	<u>23</u>	<u>45</u>	<u>45</u>	<u>45</u>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u>41</u>	<u>81</u>	<u>81</u>	<u>162</u>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u>	<u>8</u>	<u>8</u>	<u>15</u>
	<u>45</u>	<u>89</u>	<u>89</u>	<u>177</u>
	<u>68</u>	<u>134</u>	<u>134</u>	<u>222</u>

(b)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非控股權益以零代價將一項土地使用權授予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大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連同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i)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下稱「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權益；及(ii)賣方持有之目標附屬公司總權益（連同「目標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消防安全培訓業務）之10%，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可予調整），將(i)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支付人民幣28,000,000元；(ii)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以支付人民幣85,000,000元；及(iii)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7,000,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完成。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作為一項收購業務列賬。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業務合併之暫定購買價格分配已完成，而收購事項的購買價格分配仍屬暫定性質。倘取得有關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本集團可能於計量期間修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暫定公平價值。購買價格分配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允許的12個月計量期間內落實。

於收購日期之已轉讓代價、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暫定公平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之代價(按暫定基準釐定)：

現金代價	87,000
代價股份	131,969
可換股債券	321,781
	<u>540,750</u>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90
使用權資產	16,400
合約資產	4,170
應收貿易賬款	6,7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73
存貨	1,9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12
應付貿易賬款	(9,0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03)
合約負債	(3,654)
租賃負債	(23,338)
稅務撥備	(1,696)
	<u>43,618</u>

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43,618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之公平價值調整 51,696

公平價值調整之遞延稅項負債 (12,924)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82,390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已轉讓之代價	540,750
非控股權益	116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82,390)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458,476

收購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87,0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212)
	<u>65,788</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代價股份及可轉換債券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導致已轉讓總代價明顯高於其根據買賣協議的合約發行價及本金額。經計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價值後，收購事項確認暫定商譽約人民幣458,476,000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消防安全培訓業務經營分部。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此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預期未來數年的預計現金流入表現未達預期。因此，期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94,395,000元。此包括暫定商譽人民幣458,476,000元的全數減值，以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的進一步減值人民幣35,919,000元。進一步減值虧損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541,000元、人民幣4,849,000元及人民幣14,529,000元。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3,79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6%。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53,81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195,000元)，增加約67%。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為買賣產品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和鋁材)、勞工成本、教師薪金及校園租賃成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9,98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05,000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53%(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之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為虧損約人民幣493,28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994,000元)，較去年同期轉盈為虧。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轉盈為虧主要由於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達人民幣3,38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4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4%。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族用品銷售增加以致員工成本及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37,94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6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增加。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28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9,000元)。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4,68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51,000元)。增加主要由於部分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477,49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1,933,000元)，較去年同期轉盈為虧。轉盈為虧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譽減值所致。

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0,633,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1.8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流動比率下降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所致。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25,000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1,123,000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貿易賬款以及租賃負債增加。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2,67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35,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約人民幣23,76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13,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07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74,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5,127,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17,000元）。期內存貨的周轉日數為36.3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日）。周轉日數減少，原因為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增加，而有關服務的存貨水平較低。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增加至人民幣23,76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13,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五大未償還結餘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5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故本集團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15,58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8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39,07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55,000元）。

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17.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乃以負債總值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430,000股。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H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1,777,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761,000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計息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提取任何融資。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完成的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財務表現，主要體現在完成收購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消防培訓集團」)後之收入及毛利均大幅增長，惟被因所述收購會計處理所產生之一次性非現金商譽減值虧損所抵銷。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13,795,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44,500,000元大幅增長約156%。毛利由約人民幣12,305,000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59,980,000元，而毛利率亦顯著提升，由約28%上升至約53%，主要歸因於併入利潤率較高之消防安全培訓服務業務所致。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人民幣477,499,000元(二零二五年：溢利約人民幣1,933,000元)，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82,182,000元(二零二五年：虧損約人民幣418,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24.63分(二零二五年：人民幣0.22分)。

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成功完成收購消防培訓集團。自完成日期起，消防培訓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賬目中。於本期間，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分部表現優異，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67,940,000元。此次收購完成標誌著本集團由主要專注於設備製造，向整合消防設備與消防安全培訓服務的多元化結構邁出了策略性的演進一步。

同時，本集團原有業務保持穩定，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5,855,000元。自二零二五年底因部分製造許可證到期而策略性轉型至外包模式以來，本集團已成功降低行政及環境合規成本，提升生產靈活性，並更有效地將資源集中於產品開發及品質保證。

儘管營運表現強勁，本集團於本期間仍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中確認一筆約人民幣494,000,000元的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虧損。有關商譽源自收購消防培訓集團，交易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7。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須按收購日期(即完成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代價包括(i)現金代價人民幣87,000,000元；(ii) 28,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i)本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其中後兩項的公平價值乃參照本公司股份的市價而釐定。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即訂立買賣協議日期，當時約定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與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即完成日期)期間大幅上漲，於收購日期，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541,000,000元，其中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87,000,000元、代價股份約人民幣132,000,000元及可轉換債券約人民幣322,000,000元。由於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遠高於所收購消防培訓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暫定公平價值，故初始確認大筆暫定商譽。

本集團參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後，於本期間確認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94,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附註4及17。有關減值虧損(i)為一次性、非現金性質的會計支出，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業務營運或營運資金充足性並無任何影響；(ii)主要源於適用會計準則中有關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計量的強制性要求；據此，儘管訂約方約定的總代價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但本公司股價截至完成日為止的顯著升值，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代價公平價值增加，而初始確認的商譽金額亦相應增加；及(iii)不會影響消防培訓集團業務表現所帶來的貢獻，事實上自併入本集團以來，有關集團已交出優異的業績。業務合併之收購價分配屬暫定性質，並將於相關會計準則允許的12個月計量期間內落實。

撇除上述一次性、非現金性質之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7,500,000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除稅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顯示本集團擴大規模後之業務具備強勁的基本盈利能力。

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作為消防安全技術與服務綜合供應商的新定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完成更改公司名稱的法律手續。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已分別正式變更為「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Qingda Oriental Group Co., Ltd.」，相關登記證書分別由上海市市場監管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

持續經營

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信納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支持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營運。

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77,5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一項約人民幣494,000,000元的一次性非現金減值所致。剔除此項後，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7,5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5,000,000元，並無銀行借貸，且持有其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尚未提取的人民幣50,000,000元股東貸款融資。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本集團將致力於消防培訓集團的無縫整合，以實現現有業務與新收購培訓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隨著更改公司名稱正式生效，清大東方集團憑藉煥然一新的品牌形象及更廣闊的策略視野，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消防安全領域的市場機遇。

本集團將持續透過以下策略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

1. 整合式服務方案：提供結合高品質設備供應與專業消防培訓及教育的全方位消防安全解決方案，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2. 有機擴張與創新：鞏固核心業務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深化外包生產模式所帶來的成本與效率優勢。

3. 策略性資源整合：持續評估業務組合並優化資源配置，以最大化營運效率及股東的整體回報。

儘管對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仍對全球經濟的不穩定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挑戰保持警惕。具體而言，持續的全球石油問題正對整個行業的製造及物流成本造成上行壓力。加上原材料價格的普遍波動及勞工成本上升，該等因素為營運帶來持續的逆風。然而，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從本期間剔除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虧損後，本集團擴大規模業務展現的韌性基本盈利能力即可見一斑——以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我們具備必要的韌性來應對這些挑戰，並為股東創造顯著的長期價值。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 (「周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2)	100%	61.21%

於本公司H股及相關H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H股	所持 可轉換債券 的本金額 (人民幣)	悉數轉換 時的相關 H股	H股及 相關H股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9,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37,000,000 (附註2)	17.18%

附註：

- 全部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持有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聯城(香港)(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於37,000,000股本公司H股及相關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 9,000,000股已發行H股，即完成收購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前持有的1,300,000股H股及其保留的7,700,000股代價H股；及(ii)其保留涉及本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可轉換債券的28,000,000股相關H股(見附註4)。緊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收購目標集團完成後，聯城(香港)於114,300,000股H股及相關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29,300,000股已發行H股(即當時持有的1,300,000股H股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的買賣協議(經補充)作為清大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的代名人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的28,000,000股代價H股)以及當時向其悉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項下85,000,000股H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聯城(香港)透過私人銷售方式向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之子周哲凌先生除外(見附註6))出售合共77,300,000份該等權益，包括20,300,000股H股及本金額為人民幣57,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此後其權益減少至37,000,000股H股及相關H股。聯城清大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聯城分別由聯城清大及周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因此，除131,870,000股內資股外，聯城、聯城清大及周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聯城(香港)持有的37,000,000股H股及相關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內 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聯城」）（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100%	61.21%
聯城清大消防 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聯城清大」）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2）	100%	61.21%
周金輝先生 （「周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2）	100%	61.21%

於本公司H股及相關H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H股／相關 H股數目 （附註4）	佔已發行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聯城（香港）」）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 （附註2）	44.28%	17.18%
聯城	由受控法團持有	37,000,000 （附註2）	44.28%	17.18%
聯城清大	由受控法團持有	37,000,000 （附註2）	44.28%	17.18%
周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37,000,000 （附註2）	44.28%	17.18%

姓名／名稱	身份	H股／相關 H股數目 (附註4)	佔已發行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香港消防教育 培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200,000 (附註4)	19.39%	7.52%
饒劍波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17.95%	6.96%
中國安全教育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 (附註4)	16.51%	6.40%
中國消防教育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 (附註4)	12.92%	5.01%
中國消防安全 技能培訓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 (附註4)	12.92%	5.01%
王瑞雲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084,000	6.08%	2.36%

附註：

- 全部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 聯城持有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聯城(香港)(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於37,000,000股本公司H股及相關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 9,000,000股已發行H股，即完成收購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前持有的1,300,000股H股及其保留的7,700,000股代價H股；及(ii)其保留涉及本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可轉換債券的28,000,000股相關H股(見附註4)。緊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收購目標集團完成後，聯城(香港)於114,300,000股H股及相關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29,300,000股已發行H股(即當時持有的1,300,000股H股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的買賣協議(經補充)作為清大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的代名人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的28,000,000股代價H股)以及當時向其悉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項下85,000,000股H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聯城(香港)透過私人銷售方式向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之子周哲凌先生除外(見附註6))出售合共77,300,000份該等權益，包括20,300,000股H股及本金額為人民幣57,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此後其權益減少至37,000,000股H股及相關H股。聯城清大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聯城分別由聯城清大及周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因此，除131,870,000股內資股外，聯城、聯城清大及周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聯城(香港)持有的37,000,000股H股及相關H股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知會聯城持有的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一筆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的擔保。倘聯城向貸款人償還部分款項人民幣63,000,000元，則質押股份將獲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辦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21%及佔本公司內資股的100%。
4.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在完成收購目標集團後，本公司向聯城(香港)(作為賣方的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並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三週年(即二零二九年一月五日)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兌換期間內轉換為H股；轉換須受以下限制：轉換不得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可轉換債券為非上市，經本公司批准後可全部或部分轉讓(最低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權利構成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聯城(香港)透過私人銷售方式向以下各方(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之子周哲凌先生除外(見附註6)))出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7,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連同20,300,000股H股，並保留本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及7,700,000股H股。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及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轉換債券尚未悉數轉換，相關持股情況如下：

持有人	所持H股	所持 可轉換債券 的本金額 (人民幣)	悉數轉換 時的相關 H股	H股及 相關H股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聯城(香港)(見附註2)	7,700,000	28,000,000	28,000,000	37,000,000 (附註7)	17.18%
香港消防教育培訓有限公司	1,2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6,200,000	7.52%
中國安全教育有限公司	3,8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3,800,000	6.40%
中國消防教育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800,000	5.01%
中國消防安全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800,000	5.01%

持 有 人	所 持 H 股	所 持 可 轉 換 債 券 的 本 金 額 (人 民 幣)	悉 數 轉 換 時 的 相 關 H 股	H 股 及 相 關 H 股 總 數	佔 已 發 行 股 本 總 額 的 概 約 百 分 比
香港消防教育有限公司	900,000	3,000,000	3,000,000	3,900,000	1.81%
中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3,000,000	3,000,000	3,900,000	1.81%
中國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	900,000	3,000,000	3,000,000	3,900,000	1.81%
中國消防培訓有限公司	900,000	3,000,000	3,000,000	3,900,000	1.81%
香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3,900,000	—	—	3,900,000	1.81%
香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3,900,000	—	—	3,900,000	1.81%
周哲凌先生(附註6)	2,300,000	—	—	2,300,000	1.07%
總 計	28,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上述好倉表僅包含其權益佔本公司某類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人士。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饒劍波先生及王瑞雲先生均為與本公司、賣方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彼等持有的本公司H股乃透過公開市場購入。
- 周哲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之子。周哲凌先生持有2,3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2.75%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7%，低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5%須通報門檻。
- 包括完成前所持有的1,300,0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附註16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09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95名僱員)。薪酬乃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公司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期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公司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的責任。

本公司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期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祝軼娟女士、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riental.com刊登。